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19號

原告 陳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鄺滢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非財產權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羅森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郭松菊